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I)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2026主供應協議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2026主銷售協議；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4
2. 2026主供應協議 5
3. 2026主銷售協議 16
4. 有關本集團及農發的資料 27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27
6. 董事權益的披露 27
7. 股東特別大會 28
8. 推薦建議 28
9. 額外資料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八方金融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 - 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指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玉米胚芽粉、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酶製劑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三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即由董事會委任以就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由董事會委任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現代農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6主供應協議、2026主銷售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吉林省財政廳，持有農發10.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關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農發90.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49%(不包括4,456,000股庫存股份)
「公噸」	指	公噸
「農發」	指	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
「農發集團」	指	農發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為於中國成立的農業基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與農發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2023主供應協議的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3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2026主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農發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2026主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	指	百分比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肖澤先先生*(主席)*
沙雨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l-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敬啟者：

(I)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2026主供應協議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2026主銷售協議；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宣佈，本公司與農發訂立(i)2026主供應協議；及(ii)2026主銷售協議，兩者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彼等各自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資料。

2. 2026主供應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委任農發集團為其玉米顆粒供應商之一，而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期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提早終止：	訂約方應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2026主供應協議期限內不時與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向農發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延遲付款，則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緊接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日期前180日期間內就其他同類交易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最高付款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各訂約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的期限須為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26主供應協議的期限，其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2026主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B)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農發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價格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最高價格(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費、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費用，包括轉讓費、卸貨費及倉庫放行費)：

(1) 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與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下達採購訂單或訂立銷售合約當日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可查閱之最後交易配對日的玉米單位平均交割結算價(按上述最後交易配對日所有玉米交易之玉米平均單位交割結算價計算)；及

(2) 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與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下達採購訂單或訂立銷售合約當日在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上發佈的最近一日吉林省最高玉米收購價格，

倘上述任何網站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正常運作、無法存取或提供有效的價格資料，則有關最高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費、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費用，包括轉讓費、卸貨費及倉庫放行費)須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具有相若地位及╱或信譽的網站上所公佈的玉米單位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上述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可確保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達致上述意見時，董事已計及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玉米顆粒的採購價，其將參考兩項公開可得且獨立於本集團及農發集團的市場參考資料而釐定。董事亦認為，上述各項基準反映中國玉米市場的不同範疇。大連商品交易所價格反映交易所買賣的玉米期貨價格，並作為基於預期供求狀況對未來玉米價格的市場預期指標。相比之下，「我的鋼鐵網」所發佈的收購價反映吉林省(即本集團採購玉米顆粒的主要地區)的實際現貨市場交易。董事亦注意到，當地現貨市場價格可能不

時因地區供求狀況，以及運輸及物流成本、運費及其他市況等因素，而有別於交易所買賣價格。因此，透過同時參考大連商品交易所及「我的鋼鐵網」的價格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同時計及期貨市場所反映的較廣泛市場價格趨勢，以及實際採購交易反映的當前地區現貨市場價格，從而為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玉米顆粒的採購價提供更全面及客觀的參考基準。

其次，董事認為，「我的鋼鐵網」所發佈的吉林省最高玉米收購價格，就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玉米顆粒採購價屬於適當價格參考。由於「我的鋼鐵網」所發佈的價格代表相關日期市場參與者在吉林省所報的最高收購價格，其可作為客觀及獨立參考點，以設定定價機制項下的最高允許採購價。董事認為，採納最高收購價作為價格上限屬適當，因其提供一項透明及公開可得基準，代表相關地區市場當前現貨市場價格區間的上限，令本集團能夠確保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玉米顆粒的採購價將不會超出該當前市場價格區間。因此，董事認為，該定價機制可確保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確保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將不時監察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就各項交易釐定玉米顆粒的最終價格前已從各來源準確取得釐定各項個別交易玉米顆粒價格所依據的資料。本集團亦已成立玉米採購定價委員會(「**定價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玉米採購模式、採購策略及指導價格。定價委員會由本集團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本公司總會計師、本集團負責採購及銷售的副總經理以及安全生產部門主管組成。定價委員會須定期舉行會議，經參考市場資料(包括附近玉米深加工企業所採納的收購價格、本集團的庫存水平及上述兩個獨立公開來源的定價資料)後，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玉米顆粒採購價。定價委員會於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採購的指導價格前亦會比較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玉米顆粒的採購價，從而確保設定的指導價格不會高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本集團採購部其後須於與農發集團訂立任何採購交易前，將定價委員會批准的指導價格與擬議的玉米顆粒採購價進行比較。因此，董事認

為，本集團的多層審核及批准程序將提供有效機制，以監察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並確保本集團應付農發集團的採購價符合當前市況，且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請參閱下文有關(1)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2)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現有年度上限*(千港元)*	1,591,000	2,045,000	2,045,000
過往交易金額*(千港元)*	401,853	682,066	495,132*
過往交易金額相對於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25.3%	33.4%	24.2%

** 該金額指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940,484	957,507	975,508

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詳情：

相關期間╱年度	**本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		**農發集團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以及總採購玉米顆粒的百分比**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以及總採購玉米顆粒的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1,000	938,684	188,000	401,853	39.9	283,000	536,831	60.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0,000	1,660,355	322,000	682,066	38.8	508,000	978,289	61.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425,000	984,667	211,000	495,132	49.6	214,000	489,535	50.4

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詳情：

相關年度	本集團預期將予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		預期將向農發集團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以及預期總採購玉米顆粒的百分比			預期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以及預期總採購玉米顆粒的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	1,410,726	400,000	940,484	66.7	200,000	470,242	33.3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	1,436,260	400,000	957,507	66.7	200,000	478,753	33.3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	1,463,263	400,000	975,508	66.7	200,000	487,755	33.3

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預期本集團對玉米顆粒的需求，當中已計及於2026主供應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其貿易業務的發展；(ii)玉米顆粒的過往及當前價格趨勢；及(iii)農發集團與本集團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就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所進行的過往交易量後釐定。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向農發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為400,000公噸(金額約940,484,000港元)、400,000公噸(金額約957,507,000港元)及400,000公噸(金額約975,508,000港元)，基於根據近期玉米顆粒採購價對玉米價格的預測，並參考本集團於2026主供應協議期限內對玉米顆粒的需求及本集團各產品的市場需求作出。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預期採購玉米顆粒的總金額乃根據玉米顆粒的近期市價(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玉米顆粒近期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公噸2,318港元)乘以本集團對玉米顆粒的預期需求(以數量計算)而釐定。

其注意到，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低於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誠如上文所述)，而該較低利用率乃因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位於興隆山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的改造及復產並未按原定計劃實施所致。於釐定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

上限時，預期興隆山生產設施將恢復營運，並貢獻每年約800,000公噸的額外產能。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隆山生產設施仍暫停營運，且目前並無恢復其營運的具體時間表或明確計劃。因此，於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採取審慎務實的方法，剔除興隆山生產設施的任何假設貢獻。

(i) 本集團對玉米顆粒的預期需求及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量

就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玉米顆粒的預期需求(以數量計算)而言，董事已計及(a)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基地鍋爐設施的鍋爐翻修項目(「**鍋爐翻修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竣工後本集團德惠生產基地的玉米顆粒實際加工能力；及(b)長春大成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大合**」)與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生產輔酶Q10菌絲體(「**輔酶Q10項目**」)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輔酶Q10項目第一期於德惠生產基地的土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完成。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預期將轉向較高毛利的生物發酵產品，使德惠生產基地在完成輔酶Q10項目第一期後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整體效能。

具體而言，董事已考慮玉米顆粒的過往採購量，其由二零二四年的約471,000公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830,000公噸。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致力最大限度地提高產能利用率，以透過規模經濟降低單位平均間接成本；及(ii)考慮到玉米價格的整體上升趨勢，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在市場價格相對有利的情況下增加採購，以確保以更低採購成本獲得充足原材料庫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採購量約為425,000公噸，其低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的水平。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在德惠生產基地進行鍋爐翻修項目及本集團的現金流緊絀而暫時影響產能，導致本集團期內玉米顆粒的採購需求減少。於完成鍋爐翻修項目後，董事預期德惠生產基地將恢復正常營運，並逐步提升利用率。連同預期輔酶Q10將於二零二七年根據輔酶Q10項目量產，董事目前估計，本集團按最高產能營運每年將需約600,000公噸的玉米顆粒。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採購的玉米顆粒量為約830,000公噸，高於本集團按最高產能

營運所需的玉米顆粒預期量。誠如上文所述，該差異主要由於本集團鑑於玉米顆粒價格的上升趨勢而採納的非慣常採購策略，據此，本集團以相對有利的市價增加玉米顆粒採購，以降低整體採購成本。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董事目前計劃維持審慎水平的存貨，並預期於2026主供應協議期限內採購主要符合實際業務及生產需求的玉米顆粒。於達致每年約600,000公噸的玉米顆粒估計採購量時，董事亦已計及其新開展的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開始從事玉米澱粉、玉米副產品及氨基酸貿易業務。根據此業務模式，本集團採購包括玉米顆粒在內的相關產品以轉售予畜牧業下游客戶，從而提升其對玉米顆粒的整體採購需求。根據目前估計，向農發採購的約80.0%玉米顆粒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自身生產需要，而餘下20.0%將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基於每年玉米顆粒總採購量為約600,000公噸，董事已就2026主供應協議採納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採購量為400,000公噸，相當於每年預期玉米顆粒總採購量的三分之二。於釐定該水平時，董事已考慮與農發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向農發集團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玉米顆粒總採購量的約39.9%、38.8%及49.6%。具體而言，董事注意到，向農發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於二零二五年較二零二四年顯著增加，與同期本集團玉米顆粒總採購量及金額的增長一致，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最大化產能及策略性地以較低採購成本累積原材料。其建議將本集團預期年度採購量的約三分之二分配為向農發集團採購，其較過往向農發集團採購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受惠於農發集團所提供的有利商業條款，以改善其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見下文「(D)訂立2026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儘管上文所述，董事刻意將本集團預期年度玉米顆粒採購量的三分之一分配為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董事認為，維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該水平的採購，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供應商之間保持多元化的價格及質量基準比較，並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向農發集團採購玉米顆粒的估計採購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玉米顆粒的價格趨勢

於估計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的玉米顆粒採購價時，董事已考慮華北地區玉米顆粒的供需情況受中國農業政策及地緣政治變化以及收成情況及時間的影響(尤其容易受天氣狀況及蟲害等意外外部因素的影響)，導致玉米顆粒的單位價格於過去數年內出現波動。具體而言，吉林省長春市的玉米顆粒價格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整體呈上升趨勢。根據「我的鋼鐵網」的可得資料，長春市的玉米顆粒價格由二零二四年十月約每公噸人民幣2,020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九月約每公噸人民幣2,250元。經考慮近年玉米顆粒價格的整體上升趨勢，以及影響農產品市場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包括(i)中國政府支持國內玉米價格的政策，例如加強糧食安全的國家支持的儲備收購計劃及大豆玉米輪作補貼，該等政策限制玉米種植面積增長並為國內玉米價格提供支撐；(ii)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限制及壁壘；及(iii)關稅政策的持續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適宜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玉米顆粒近期平均採購價約每公噸2,318港元，作為計算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採購價的起點。

鑑於玉米顆粒價格的過往上升趨勢及並無任何可預見情況可減輕上述農產品市場不確定性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不確定性將對玉米顆粒價格造成持續影響，從而亦持續影響本集團於2026主供應協議期限內的採購成本。鑑於該等不確定性，本集團現時無意進一步提升其產能，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固定年度採購量600,000公噸(即上文(i)所述本集團的最高產能)，連同計入介乎1.4%至1.9%年度增長率的估計採購價而釐定。該等年度增長率乃參考相關期間中國的預測通脹率而釐定。該增長率應用於每公噸約2,318港元的基準價格後，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應用的玉米顆粒估計採購價為約2,351港元、2,394港元及2,439港元。

董事認為，採納介乎1.4%至1.9%的年度增長率，乃對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玉米顆粒採購價升幅的審慎估計。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董事已計及玉米顆粒的當前採購價、國內玉米價格的整體上升趨勢(尤其是長春市的玉米顆粒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的升幅為約11.4%)，以及上文所述的市場持續不明朗因素。董事亦留意到，未來玉米顆粒價格可能繼續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影響農業產出的天氣狀況，以及可能影響農產品定價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該年度增長率在反映近期價格上升趨勢與避免對未來價格升幅作出過度假設之間取得平衡。因此，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採購價乃基於合理及審慎的假設，並為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適當基礎。

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同時考慮向農發集團採購的估計數量及玉米顆粒的估計採購價。就採購數量而言，董事已計及完成鍋爐翻修項目後長春大合德惠生產基地恢復正常生產營運時，本集團對玉米顆粒的預期最高年度需求約600,000公噸、因輔酶Q10項目而預期增加的需求以及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儘管存在該預期需求，董事假設每年向農發集團採購400,000公噸，其約佔本集團估計年度玉米顆粒需求量的三分之二，同時保留三分之一的採購需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董事認為，該分配在以農發集團提供的有利商業條款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與維持多元化採購渠道及採購靈活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就採購價而言，董事已考慮當前市價、吉林省長春市的近期玉米顆粒價格趨勢以及影響農產品市場的持續不明朗因素。董事已採納近期平均採購價每公噸2,318港元作為基準價格，並應用介乎1.4%至1.9%的審慎年度增長率，以得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採購價，從而在反映近期價格上升趨勢的同時，為市況出現非預期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價格波動提供合理緩衝。因此，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價的有關估計，可作為計算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適當基礎。董事將按當前市況，繼續監察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倘建議年度上限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日後採納任何策略性庫存累積計劃及╱或本集團產能進一步增加等因素而變得不足，則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步驟，以修訂及重續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假設及估計採購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立2026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年度，農發集團作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一直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玉米顆粒。考慮到2023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屆滿，本公司與農發訂立2026主供應協議，以繼續善用農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強大而穩定的業務關係，以更靈活的方式在本集團生產廠區鄰近地區採購所需數量的玉米顆粒。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原因及透過與農發訂立2026主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1) 農發集團一直能夠透過其附屬公司從內部採購玉米顆粒，並為本集團提供極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包括延長信貸期及降低逾期利率，同時在無需立即訴諸法律追索權的情況下提供付款結算的商業靈活性，從而大幅減輕本集團財務流動性的壓力；

(2) 農發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糧食倉儲位於吉林省多個城市，且鄰近／將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廠區；

(3) 向農發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與向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採購相比能夠縮短本集團交付時間；

(4) 鑑於農發集團的國企背景及其業務規模(即屬吉林省最大型玉米顆粒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可對農發集團更有信心；及

(5) 2026主供應協議並非獨家供應協議，而是為本集團提供採購玉米顆粒的另一渠道，本集團仍可依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向農發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能夠持續保證本集團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相對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

農發集團在過往及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亦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獨家供應商。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名單，而且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玉米顆粒供應充足，故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可隨時及輕易轉向其他採購渠道。

(E)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文「2. 2026主供應協議－(B)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且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本集團採購部將從兩個公開來源獲得當前玉米顆粒的市場價格，以確保農發集團玉米顆粒的採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對本集團不利；

(2) 董事將不時監察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由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且在釐定各項個別交易的玉米顆粒最終價格前已從各來源準確獲取各項個別交易釐定玉米顆粒價格所依據的資料；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月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根據相關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3. 2026主銷售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2026主銷售協議，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委任本集團為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供應商之一，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同意向農發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期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提早終止： 訂約方應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2026主銷售協議，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2026主銷售協議期限內不時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農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倘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延遲付款，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農發集團於其他交易向本集團所收取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各訂約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的期限須為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26主銷售協議的期限，其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2026主銷售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B)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2026主銷售協議，本集團須按市價向農發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且本集團所收取的單位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於最近五筆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相同或相若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

就2026主銷售協議而言，「市價」指本集團向其客戶出售相同或相若種類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本集團的定價團隊(由銷售部及會計部組成)定期制定基準價格，以釐定向其客戶提供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單位價格。就此，定價團隊參考信譽良好的地區交易中心及行業平台的公開報價、於認可來源(例如「我的鋼鐵網」，其為領先的商品數據供應商，並為包括國家統計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內的多個國家局委提供服務)所發佈的參考價格，以及中國東北地區每週就近出廠價格通報，並計及本集團的銷售策略，從而得出報價。定價團隊所制定的價格報價於其後須經本集團銷售部經理、市場推廣部經理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

除參考上述市價外，於確認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任何個別銷售訂單前，本集團的定價團隊須審閱並交叉核對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最近連續五筆銷售的收據及交易記錄。基於該項審閱，本集團釐定相關產品的當前淨單位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其他附帶費用)，作為與農發集團擬進行交易的基準市價。向農發集團收取的單位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該等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所得出的平均淨單位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本集團根據2026主銷售協議所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最新市價(均為最新及公平資料)而釐定，該等定價條款可確保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不時的市價。

為確保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將不時監察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本集團向農發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就各項交易釐定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最終價格前已準確取得釐定各項個別交易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價格所依據的資料。

(C)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44,972,000港元、543,063,000港元及553,272,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2026主銷售協議農發集團對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需求；(ii)本集團生產設施滿足對外銷售生產後的剩餘產能；及(iii)於2026主銷售協議期限內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發展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數量分別為112,000公噸(金額約348,829,000港元)、154,000公噸(金額約437,704,000港元)及106,000公噸(金額約393,12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產能已悉數銷售至獨立第三方客戶及海外市場，故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向農發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售出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數量及金額詳情：

相關年度	本集團預期將售出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數量及金額		根據2026主銷售協議，預期將售予農發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數量及金額以及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預期總銷量百分比			預期將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數量及金額以及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預期總銷量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8,000	864,413	87,000	344,972	39.9	131,000	519,441	60.1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3,000	1,082,162	137,000	543,063	50.2	136,000	539,099	49.8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3,000	1,102,506	137,000	553,272	50.2	136,000	549,234	49.8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售予農發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數量分別約為87,000公噸(金額約344,972,000港元)、137,000公噸(金額約543,063,000港元)及137,000公噸(金額約553,272,000港元)。

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將售予農發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銷售額)，乃以本集團預期銷售予農發集團的各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銷量，乘以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應估計售價而釐定。

於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農發集團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數量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i)未來數年的預期市場狀況，鑑於海外市場因關稅及反傾銷措施的影響而持續萎縮，加上國際貿易競爭激烈，且預期短期內不會顯著復甦；就此，本集團必須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農發集團的既有銷售網絡，以維持其產量並最大化本集團的產能，從而提升新鍋爐的營運效率；及(ii)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量及預期年度增長率，其已考慮本集團對農發集團(作為一家經營廣泛農業相關業務(包括軟性商品貿易及畜牧業營運)的國有企業)的業務需要及客戶覆蓋的了解，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乃新成立，需要時間建立市場地位，以靈活滿足對利基產品的需求。

就(i)而言，本集團觀察到，海外市場需求持續受到關稅、反傾銷措施及其他貿易限制的不利影響，導致國際市場競爭加劇及出口機會減少。其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出口銷售整體減少至約235,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跌約17.6%。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產量(特別是氨基酸產品)的較大比例將需由國內銷售渠道吸納。與此同時，於完成德惠生產基地的鍋爐翻修項目後，本集團的產量預期將會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年度產能利用率為85.5%，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不計賴胺酸產品)的自產銷量約為154,000公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本集團就德惠生產基地的鍋爐設施實施鍋爐翻修項目，導致暫停生產，本集團的年度產能利用率為60.8%，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不計賴胺酸產品)的年度自產銷量約為109,500公噸。鍋爐翻修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且並無即時擴產計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的年度產能利用率將達到約80.0%，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不計賴胺酸產品)的自產銷量約為144,000公噸，以及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年度產能利用率為90.0%，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不計賴胺酸產品)的自產銷量約為162,000公噸。於釐定2026主銷售協議期限內的預期年度產能利用率時，董事已計及於二零二五年達致的歷史年度產能利用率約85.5%，該年度為二零二六年因鍋爐翻修項目導致生產暫停前正常營運的最近一個完整年度。董事亦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積極尋求盡量提高其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透過規模經濟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單位平均間接成本。此外，就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預測的較高利用率反映董事的預期，即鍋爐翻修項目將透過減少維修工程的頻率及相關停產時間，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從而支持提高本集團產能的利用率。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七年約80.0%以及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各年約90.0%的估計年度產能利用率屬合理。鑑於預期年度產能利用率上升，並計及海外市場萎縮，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自產銷售總量中，僅約60.0%、50.0%及50.0%可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即農發集團以外的客戶)吸納。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60.0%、50.0%及50.0%的估計百分比，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自產產品的歷史銷量及預期本集團年度產能利用率上升而釐定。具體而言，就二零二七年而言，董事已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不計賴胺酸產品)自產產品約73,000公噸，而按年計算數量則為約109,500公噸。該年化銷量佔本集團最高年度產能約180,000公噸的約60.0%，因此構成二零二七年估計百分比的基準。就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而言，經計及上述本集團年度產能利用率的預期

上升及海外市場的持續萎縮後，估計百分比進一步下調至約50.0%。董事認為，隨著產量增加而海外客戶需求仍然疲弱，市場的產品供應可能相對較多，進而可能降低可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吸納的本集團自產產品比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商業上有必要進一步多元化及擴闊其銷售渠道，以維持穩定銷量，並支持利用其已提升的產能。

基於上述各項，向農發集團銷售自產產品的估計銷量，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約57,000公噸、81,000公噸及81,000公噸。該等估計銷量指本集團估計自產銷量的剩餘部分預期不會於各別年度被獨立第三方客戶吸納，即二零二七年估計自產銷量144,000公噸的約40.0%，以及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各年估計自產銷量162,000公噸的約50.0%。

就(ii)而言，本集團近期已於二零二六年開展貿易業務，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波動的原材料成本，以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董事注意到，市場需求日益多元化，尤其是針對利基產品以及具有不同規格及╱或濃度的產品的需求。然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主要集中於自產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及時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對產品組合或生產規格的任何調整一般需要改動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以及在達致商業化規模生產前需要時間測試及優化。

在此背景下，董事透過農發集團物色到該商機。作為一家從事廣泛農業相關業務(包括軟性商品貿易及畜牧業營運)的國有企業，農發集團擁有全面的農產品組合及廣泛的客戶網絡。

經物色到該商機後，董事已評估開展貿易業務的可行性，並認為該業務將使本集團得以運用農發集團的既有銷售渠道、市場地位及廣泛客戶覆蓋。董事進一步認為，貿易業務將令本集團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方面更具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採購及供應其自身生產設施未必能夠即時提供的產品。其將令本集團能夠在實施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的任何必要改動的同時，維持現有客戶關係、發展新客戶關係並滿足客戶採購需求。此外，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董事認為貿易業務將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來源，並降低其僅依賴製造業務的程度，尤其是因應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暫停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業務對本集團現有製造業務具有補充作用，並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開展貿易業務。由於上文所述的市場趨勢於短期內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擬進一步推進其貿易業務，以更好地運用農發集團的廣泛銷售網絡及客戶覆蓋。董事預期，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售予農發集團的外購產品量分別為約30,000公噸、56,000公噸及56,000公噸。於評估售予農發集團的外購產品估計銷量時，董事已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貿易業務的過往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產生全年年化銷量約49,500公噸。由於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推進其貿易業務，董事預測外購產品的銷量將增長至二零二七年的約74,000公噸，並分別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達到111,000公噸。按照該預測，董事在估計售予農發集團的外購產品銷量時，已應用與上文(i)就自產產品銷量所採納者相同的百分比40.0%、50.0%及50.0%。董事認為該方法屬合理，當中已計及製造業務與貿易業務均在相同的行業環境中經營，並受相若市況影響，包括市場競爭激烈、客戶需求不斷演變及預期海外市場萎縮。因此，董事認為，在貿易業務並無較長經營往績記錄的情況下，就自產產品所採納的百分比，為估計外購產品銷售在獨立第三方客戶與農發集團之間的分配提供合理參考點。

經計及上文所述向農發集團銷售的(i)自產產品及(ii)外購產品的預期銷量，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農發集團的預期總銷量為87,000公噸、137,000公噸及137,000公噸。

誠如上文所述，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以本集團預期售予農發集團的各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銷量，乘以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應估計售價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售價乃根據相關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玉米胚芽粉及氨基酸)的近期市場價格釐定，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最新市場價格，預期該等價格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將以每年介乎約1.9%至6.9%的比率增長，此乃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通脹率及年度增長率。

就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粉)而言，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估計售價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達致的各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公噸1,300港元至每公噸8,512港元而釐定。相應估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為約7.3%、1.2%及1.9%，其反映各產品的平均預期市場價格上漲，並已計及相關期間的預期通脹率。董事認為，二零二七年約7.3%的增長率屬合理及審慎，原因為經參考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歷史趨勢，其主要用作應對市場潛在價格波動的緩衝。具體而言，玉米顆粒構成該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而玉米顆粒的市價年度波動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為18.0%，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則為8.8%。鑑於玉米顆粒成本對上游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售價具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納入緩衝以應對二零二七年原材料成本及市價可能上升乃屬合理。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為約1.2%及1.9%，反映管理層對預測期間的審慎假設。鑑於長期預測必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且缺乏明確基準以預測超出二零二七年預測已反映的進一步重大價格上漲，董事已就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採納更保守的方法，其主要考慮預期通脹調整，同時為市場供求的潛在變動提供合理許可。

就氨基酸(主要包括蘇氨酸、纈氨酸及蛋氨酸)而言，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估計售價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達致的各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公噸8,559港元至每公噸33,070港元而釐定。其相應估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為約8.4%、4.1%及1.9%，反映各產品的平均預期市場價格上漲，並已計及相關期間的預期通脹率。董事認為，二零二七年約8.4%的增長率屬合理及審慎，因經參考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歷史趨勢，其同樣納入緩衝，以應對原材料成本變動所導致的潛在市價波動。由於玉米顆粒亦為氨基酸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關鍵原材料，玉米顆粒價格波動可能對氨基酸產品的售價造成重大影響。二零二八年約4.1%的估計增長率不僅反映假設的通脹升幅約1.8%，亦反映本集團產品組合的預期變動。具體而言，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計劃，蛋氨酸(其售價一般高於其他氨基酸產品)佔氨基酸產品組合的比例預期將由約4.4%增加至5.7%。因此，董事認為，由於該增長假設同時反映預期的市場通脹以及較高價值產品銷售的預期上升，其屬合理。二零二九年約1.9%的估計增長率同樣反映管理層對預測期間的審慎假設。鑑於長期預測必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以及缺乏明確基準以預測超出過往預測期間已反映的進一步重大價格上漲，董事已就二零二九年採納更保守的方法，其主要考慮預期通脹調整。董事認為該等利率屬合

理，因該增長率仍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佈的生產物價指數平均按年增長率約2.3%。生產物價指數計量生產者及製造商所收到的批發價格變動，並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因此，董事認為，就氨基酸所採納的估計售價乃基於合理且有據可依的假設，並適當反映2026主銷售協議期限內的預期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計劃優化。

基於上文，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已同時考慮就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採納的估計銷量及估計售價。就銷量而言，董事已計及(i)鑑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包括關稅、反傾銷措施及國際競爭激烈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多元化及擴闊其銷售渠道，同時於完成鍋爐翻修項目後提高其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生產效率；(ii)農發集團的預期採購需求(經考慮其廣泛的農業相關業務以及既有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iii)本集團貿易業務的預期增長(該業務旨在配合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維持客戶關係及擴大市場覆蓋)。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採納的估計銷量屬合理，符合本集團計劃擴展其貿易業務。就估計售價而言，董事所採納的定價假設，主要基於相關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近期市價，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最新售價。估計售價乃計入年度增長率，而董事經計及玉米顆粒(即該等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價格的過往波動、過往價格變動、預期通脹及產品組合的預期變動後，認為該等增長率屬合理。董事認為，由於較後年度的預測增長率一般低於近期生產物價指數增長率，因此該等定價假設屬審慎，且並無假設產品價格出現任何大幅急升，同時為原材料成本、通脹及市況變動所引致的未來價格波動提供合理緩衝空間。根據本集團現時估計，上游產品預期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約76.1%、77.3%及77.3%，而氨基酸則分別佔餘下約23.9%、22.7%及22.7%。

基於上述估計及所考慮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就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立2026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農發訂立2026主銷售協議，以善用農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強大而穩定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以下理由及本集團與農發訂立2026主銷售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1) 與本集團給予其他商業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相比，農發集團接受本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較短的付款期，此舉將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2) 農發集團作為一家肩負整併重組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企業，其經營廣泛的農業相關業務，包括軟性商品貿易及畜牧業營運；

(3) 鑑於農發集團的國有企業背景，本集團對其信貸風險更具信心；及

(4) 由於歐盟等主要出口目的地持續實施反傾銷稅項及貿易限制措施，對中國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出口渠道持續造成壓力，迫使國內供應商戰略性地轉向並更加依賴國內市場。因此，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玉米加工產能近年未能得以充分利用。透過利用農發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增加本集團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本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其剩餘產能，並最大限度地提高鍋爐效率，從而實現更大生產成本效益。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2026主銷售協議向農發集團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優惠的信貸條款實現更高的銷售額。

鑑於本集團已與不少於110名客戶維持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業務關係，倘若農發集團的需求減少或停止，本集團可輕易將其產品推廣及銷售予其他現有及潛在客戶。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且不會限制本集團向其他客戶供應類似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經濟上並不依賴農發集團，因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替代銷售渠道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以供分銷其產品。

(E)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文「3. 2026主銷售協議 – (B)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並確保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本集團銷售部及會計部應確保向農發集團出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單價，不應低於本集團在最近五筆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相同或相若種類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

(2) 董事將不時監察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本集團向農發集團出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就各項交易釐定最終價格前已從各個來源準確取得釐定各項個別交易中相關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售價的資料(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或相若種類產品進行的最近五筆交易的本集團內部銷售記錄及證明交易文件)；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月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根據相關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4. 有關本集團及農發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貿易，以多元化其業務營運。

農發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發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權益及由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權益。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均為中國政府機關。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發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約49.49%的權益。因此，農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各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董事權益的披露

執行董事肖澤先先生亦為農發董事會主席。因此，肖澤先先生被視為於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主供應協議、2026主銷售協議及／或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三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農發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6主供應協議、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或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提呈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發透過現代農業間接持有合共830,826,902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股庫存股份)約49.49%。因此，現代農業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該等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9.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本通函第32頁至第68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載有其就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肖澤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2026主供應協議；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2026主銷售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彼等各別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有關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說明吾等認為2026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26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2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的資料，以及通函第32頁至第68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經考慮(其中包括)訂立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意見後，吾等認為，2026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與2026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與2026主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	**譚超**	**解梁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函件全文。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5樓504-5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玉米顆粒的
2026主供應協議及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
2026主銷售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2026主供應協議、2026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於通函內轉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2026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農發集團持續向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2026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向農發集團持續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發透過其於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權，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4,456,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約49.49%的權益。因此，農發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或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6主供應協議、2026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過往兩年內，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聘用關係。除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向貴公司或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農發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提供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倚賴吾等與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所討論的內容(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就所信之事、意見及意向發表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得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v)可從公開來源取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得出知情意見，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就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貴集團於本年度開始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貿易，以多元化其業務營運。

2. 農發的背景

農發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發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權益及由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權益。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均為中國政府機關。

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回顧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五上半年**」及「**二零二六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均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六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上游產品	224,045	169,661	335,029	264,151
– 氨基酸	751,544	1,016,322	1,943,503	1,736,944
– 貿易	28,225	–	–	–
收益總額	1,003,814	1,185,983	2,278,532	2,001,095
毛利	2,915	161,197	196,441	190,972
除税後溢利／(虧損)	(206,862)	(154,734)	156,297	769,598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2,278,5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001,100,000港元增加約13.9%，主要為應對中國國內市場競爭激烈而提高其生產設施利用率所致。自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歐洲聯盟(「**歐盟**」)及美國(「**美國**」)已對中國的氨基酸產品徵收最終反傾銷稅，並展開反補貼稅調查。因此，中國本地供應商傾向於國內市場出售其氨基酸產品，而為應對中國氨基酸產品供應過剩，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最後一季調整氨基酸產量，以達致最佳生產開工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貴集團整體銷量約達522,000公噸，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82,000公噸同比增長約36.6%。

隨著收益增加，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91,000,000港元增加約2.8%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196,4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毛利率為8.6%，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9.5%有所下降。貴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降乃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整體平均售價下降15.1%；及(ii)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產能利用率提升的影響下，整體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14.0%。

貴集團除税後溢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769,600,000港元減少約79.7%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15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確認有關清償貴集團結欠多名債務人貸款安排的一次性收益約511,200,000港元；(ii)確認有關債務重組以清償貴集團結欠多名供應商債務的一次性收益約231,400,000港元；(iii)因貴公司的前附屬公司集團不再綜合入賬而大幅減少行政開支；(iv)其他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物業重估虧損約402,9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311,400,000港元，而有關開支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及(v)抵銷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缺失的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一次性收益約1,962,100,000港元，而有關收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

二零二五上半年對比二零二六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上半年的收益約為1,003,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上半年約1,186,000,000港元減少約15.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貿易壁壘的持續影響及國內競爭加劇，導致氨基酸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五上半年約1,016,300,000港元減少約264,800,000港元至二零二六上半年約751,500,000港元。氨基酸的收益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二零二六上半年上游產品銷售增加約54,300,000港元；及(ii)玉米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貿易於二零二六上半年開始產生收益約28,200,000港元。

隨著收益減少，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五上半年約161,200,000港元減少約98.2%至二零二六上半年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六上半年毛利率為0.3%，較二零二五上半年的13.6%有所下降。貴集團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整體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增加約15.9%；及(ii)在國內氨基酸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下，整體平均售價僅增加約0.4%。具體而言，氨基酸分部於二零二六上半年錄得毛損約8,900,000港元，而上游產品及貿易分部分別錄得毛利約10,7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使貴集團於二零二六上半年整體毛利維持正數。

貴集團除税後虧損由二零二五上半年約154,700,000港元增加約52,200,000港元至二零二六上半年約20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大幅下降約158,300,000港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13,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興隆山廠區的研發中心及中試設施就多種生物發酵成分商業化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所致；及(iii)抵銷融資成本減少約99,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並無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1,086,3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悉數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所致。

財務狀況回顧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均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主要項目。

	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11,773	2,376,391	2,442,420
流動資產	2,464,507	2,242,549	2,099,762
資產總值	**4,876,280**	**4,618,940**	**4,542,182**
非流動負債	(584,386)	(569,427)	(10,427)
流動負債	(5,106,111)	(4,568,037)	(6,486,145)
負債總值	**(5,690,497)**	**(5,137,464)**	**(6,496,572)**
流動負債淨值	**(2,641,604)**	**(2,325,488)**	**(4,386,383)**
負債淨值	**(814,217)**	**(518,524)**	**(1,954,390)**

資產總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4,876,300,000港元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資產總值約43.0%、37.4%及6.2%，金額分別約為2,098,800,000港元、1,822,000,000港元及303,600,000港元，合共佔資產總值約86.6%。

貴集團資產總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2,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876,300,000港元，其中：(i)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377,400,000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0,900,000港元；及(i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6,000,000港元。

負債總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值約5,690,500,000港元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佔負債總值約67.2%及32.7%，金額分別約為3,821,800,000港元及1,860,700,000港元，合共佔負債總值約99.9%。

貴集團負債總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9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690,500,000港元，其中：(i)可換股債券減少約958,800,000港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167,000,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約11,6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64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03,600,000港元；(ii)流動資產中的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約1,822,000,000港元；及(iii)流動負債中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約3,821,8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86,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641,600,000港元，減少約1,744,800,000港元或39.8%。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377,40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由約958,800,000港元減至零；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減少約409,600,000港元。

負債淨值

隨著資產總值增加及負債總值減少，貴集團負債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4,400,000港元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14,200,000港元。

4.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吉林省長春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最近兩年期間的玉米顆粒每月價格。

吉林省長春市的玉米顆粒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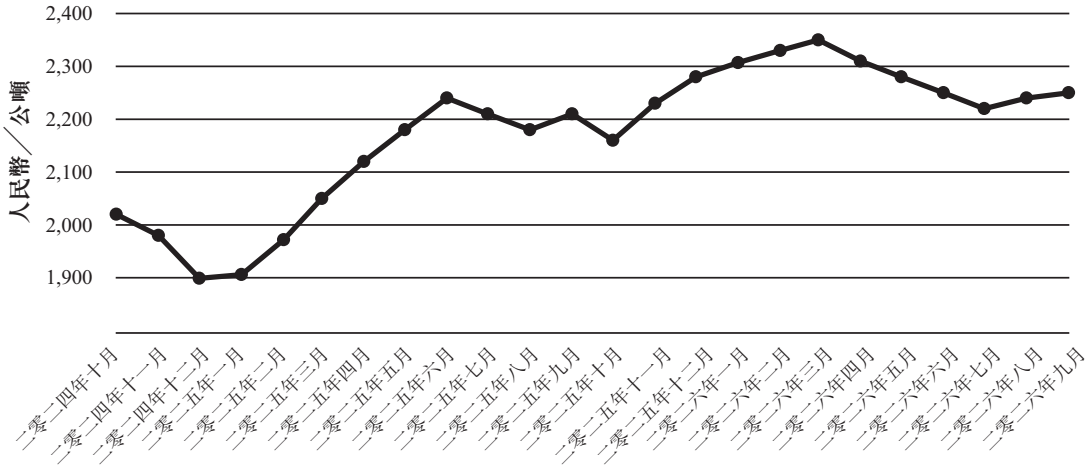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

附註： 價格為散裝玉米顆粒的倉庫提貨裝車價，包括增值税、提貨／卸貨費及過磅費。

上述玉米顆粒價格趨勢乃基於領先商品數據供應商「我的鋼鐵網」所報告的吉林省長春市玉米商品市場玉米顆粒每月價格，該供應商亦為包括國家統計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內的多個國家局委提供服務。吾等認為地區市價可代表貴公司營運的市場環境，因貴公司生產設施全部位於吉林省長春市。

從上圖可見，吾等觀察到玉米顆粒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四年十月每公噸約人民幣2,020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每公噸約人民幣2,250元。

在整體上升趨勢之下，吾等亦觀察到玉米顆粒每月價格呈現季節性效應，由上一年下半年至下一年上半年每年呈週期性波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玉米顆粒價格由該期間低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每公噸約人民幣1,899元)上升至該期間高位(二零二五年六月每公噸約人民幣2,240元)，升幅約18.0%。同樣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期間，玉米顆粒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達至低位每公噸約人民幣2,160元，其後上升至二零二六年三月高位每公噸人民幣2,350元，升幅約8.8%。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季節性效應主要來自長春市玉米的自然生長週期，當中種植期為四月至五月，收成期為十月至十一月。因此，玉米顆粒價格一般(i)於臨近各年年底玉米供應因在近月的收成而見底；及(ii)其後隨著剩餘庫存減少但生產及消費需求持續，逐步回升並於年中達至高峰。此季節性規律與吾等對中國東北農業區玉米生長週期的理解一致，有關內容載於二零二一年於《中國生態農業學報》發表的學術研究《1960-2018年中國玉米生育期及各生育階段水熱條件時空變化特徵》。該研究同樣報告四月至五月為播種期，並將最後生長階段置於每年九月。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市價趨勢與貴集團玉米顆粒採購業務相關且適用。

5. 訂立2026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玉米顆粒為貴集團產品的核心原材料。玉米顆粒將提煉為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該等為貴集團的上游產品。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工序進一步提煉為多種高增值下游產品，例如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多元醇化學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過往年度，農發集團於作為貴集團供應商之一，一直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向貴集團穩定供應優質玉米顆粒。考慮到2023主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屆滿，貴公司與農發訂立2026主供應協議，以繼續善用農發集團與貴集團之間強大而穩定的業務關係，以更靈活的方式在貴集團生產廠區鄰近地區採購所需數量的玉米顆粒。

農發最終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鑒於其國有背景及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主導地位，農發集團有能力向眾多農戶收集玉米顆粒，並維持玉米顆粒的高庫存水平。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別於向當地農戶及個別供應商直接採購(彼等一般按標準市場慣例要求於交貨時即時結算或預先付款)，農發集團願意向貴集團授出較長信貸期，並提供更有利的逾期利率。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農發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糧倉位於吉林省多個城市。加上農發集團核心倉儲能力至少達2,000,000公噸，農發集團廠址鄰近使貴集

團能夠以較向當地農戶及供應商採購為低的行政成本採購大量玉米顆粒。誠如本函件「4.行業概覽」各段所述的價格上升趨勢，進一步顯示貴集團需要維持可靠替代渠道以大量採購玉米。貴集團希望憑藉其與農發集團多年來強大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取得優質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以促進貴集團生產，以及貴集團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毛利的生物發酵產品的計劃。

此外，2026主供應協議屬非獨家供應安排，且貴集團對農發集團並無採購承諾。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貴集團已維持多元化供應商名單，且相關地區玉米顆粒供應充裕，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較農發集團所提供者更為有利，貴集團可隨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玉米顆粒。根據新華社，吉林省位於全球三大「黃金玉米帶」之一，為中國主要糧食生產基地。參考國家統計局最新數據，吉林省玉米產量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錄得約33,800,000公噸及34,600,000公噸，且自二零一三年起逾10年來吉林省一直為中國第二大省級玉米產地。吉林省已成立眾多農民合作社及玉米種植企業。因此，吾等認為吉林省有充足玉米供應以支持貴集團對玉米顆粒的需求。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八個月期間，貴集團已向至少809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農戶採購約214,000公噸玉米顆粒。除農發集團外，貴集團於市場上有充足替代渠道採購玉米顆粒。

吾等亦已審視貴集團目前營運狀況及高負債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二六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20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約2,641,6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814,200,000港元。近年來，儘管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有所改善，惟貴集團尚未達致盈利，且營運資金狀況非常緊絀，即使已推進一系列結算安排及債務重組安排後亦然。向提供靈活信貸條款及有利逾期利率的農發集團採購原材料，可紓緩貴集團營運資金壓力，並對貴集團有利。

經考慮(i)農發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ii)農發集團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農戶提供更靈活的信貸條款及更佳逾期利率；(iii)農發集團龐大的玉米顆粒倉儲能力；(iv)與農發集團供應商安排的非獨家性質；及(v)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並無採購承諾，吾等認為訂立2026主供應協議屬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訂立2026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農發集團正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其於吉林省約有51家實體，該等實體經營廣泛的農業相關業務，包括軟性商品貿易及養殖業營運。2026主銷售協議屬非獨家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並無受限於僅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透過與農發集團訂立2026主銷售協議，貴集團將獲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農發集團於吉林省的廣泛銷售網絡或可支持貴集團提高其於吉林省的市場份額。

此外，與貴集團給予現有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相比，農發集團願意接受較短信貸期。較短信貸期可改善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並增加貴集團現金流入。鑒於農發集團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農發集團的信貸風險相對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經考慮(i)引入農發集團作為客戶或可支持貴集團增加其市場份額；及(ii)農發集團的信貸期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為短，且農發集團的信貸風險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吾等認為貴集團訂立2026主銷售協議具有充分商業理據，吾等亦認為訂立2026主銷售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2026主供應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委任農發集團為其玉米顆粒供應商之一，而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同意向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2026主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須於2026主供應協議期限內不時與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貴集團向農發集團採購玉米顆粒。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倘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延遲付款，則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緊接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日期前180日期間內就其他同類交易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最高付款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各訂約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的期限須為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26主供應協議的期限，其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2026主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a) 2026主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農發集團須向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價格不得高於以下各項之最高價格(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費、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費用，包括轉讓費、卸貨費及倉庫放行費)：

(1) 於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與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下達採購訂單或訂立銷售合約當日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可查閱之最後交易配對日的玉米單位平均交割結算價(按上述最後交易配對日所有玉米交易之玉米平均單位交割結算價計算)；及

(2) 於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與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下達採購訂單或訂立銷售合約當日在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上發佈的最近一日吉林省最高玉米收購價格，

倘上述任何網站因任何原因無法正常運作、無法存取或未能提供有效價格資料，則該最高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費、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費用，包括轉讓費、卸貨費及倉庫放行費)須為在董事會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具有相若地位及／或信譽的網站上所公佈的玉米單位價格。

此外，為確保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將不時監察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農發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就各項交易釐定玉米顆粒的最終價格前已從各來源準確取得釐定各項個別交易玉米顆粒價格所依據的資料。貴集團亦已成立定價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玉米採購模式、採購策略及指導價格。定價委員會由貴集團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貴公司總會計師、貴集團負責採購及銷售的副總經理以及安全生產部主管組成。定價委員會須定期舉行會議，經參考市場資料(包括附近玉米深加工企業所採納的採購價、貴集團的庫存水平及上述兩個獨立公開來源的定價資料)後，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玉米顆粒採購價。定價委員會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採購的指導價格前亦會比較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玉米顆粒採購價，從而確保設定的指導價格不會高於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貴集團採購部其後須於與農發集團訂立任何採購交易前，將定價委員會批准的指導價格與擬議的玉米顆粒採購價進行比較。經考慮採購價乃參考市場資料、貴集團庫存水平及獨立公開來源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委員會項下的審閱機制屬額外措施，以確保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玉米顆粒的採購價適合貴集團的營運狀況並與市場水平一致。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農發集團進行的四宗樣本採購交易，以使吾等的審閱可涵蓋最近三年內每年多個月份。就各樣本而言，吾等注意到相關指導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附近玉米深加工企業所報價格而釐定，並經定價委員會批准，而各樣本交易的採購價與其各自的指導價格相符。此結果顯示定價委員會項下審閱機制的成效，可確保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為評估2026主供應協議所載價格釐定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選擇該兩個價格參考乃因其數據透明度。吾等已查閱該兩個網站，並注意到中國不同地區玉米顆粒的買賣報價均可公開取得且易於查閱。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所示玉米期貨的玉米單位平均交割結算價，反映基於未來供求情況對玉米價格的市場預期。根據衍生品市場參與者的全球行業組織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大連商品交易所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全球最大農產品期貨市場之一。其於全球農產品期貨市場的領先地位支持大連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貨價格作為玉米價格的代表性市場基準。另一方面，「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提供的資料反映中國有關玉米顆粒實際交易的價格，為市場成交價的良好指標。「我的鋼鐵網」自二零零零年成立至今，現為中國主要市場資訊供應商之一，專門向行業參與者提供中國商品市場資訊。「我的鋼鐵網」的數據服務亦為包括國家統計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內的多個國家局委提供服務。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該兩個網站所示價格資料為貴集團與農發集團釐定玉米顆粒採購價的合理指標。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玉米顆粒採購價時，已採納「我的鋼鐵網」所發佈的吉林省最高玉米採購價(而非其他統計數據)作為其中一項價格參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我的鋼鐵網」所發佈的價格代表相關日期市場參與者在吉林省所報的最高採購價，其可作為客觀及獨立參考點，以設定定價機制項下允許的最高採購價。董事認為，採納最高採購價作為價格上限屬適當，因其提供一項透明及公開可得基準，代表相關地區市場當前現貨市場價格區間的上限，令貴集團能夠確保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玉米顆粒的採購價不會超出該當前市場價格區間。吾等認為採納最高採購價作為價格上限屬適當，當中已計及(i)吉林省不同市場參與者可能有不同的市場預期及庫存水平；及(ii)因此價格上限可使採購價緊貼當前市場水平，而不會過度受在不同業務狀況下營運的參與者所報價格影響。

另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玉米顆粒採購價時，最終價格參考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的玉米平均交割結算價；及(ii)「我的鋼鐵網」所發佈的吉林省最高玉米採購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注意到，當地現貨市場價格可能不時因地區供求狀況，以及運輸及物流成本、運費及其他市況等因素，而有別於交易所交易價格。吾等認為採納該定價機制作為另一價格上限屬適當，當中已計及(i)當地現貨市場價格可能受地區市況影響，且僅反映於「我的鋼鐵網」網站就散裝玉米顆粒採購報價的供應商參與者之觀點；(ii)期貨市場可反映中國更廣地理範圍及更廣泛參與者(不限於實物玉米供應商)的價格趨勢及市場預期；及(iii)因此，該價格上限可使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玉米顆粒的採購價處於兩項參考資料所反映的當前市場價格區間內，而不會僅受其中一項不合理限制。

為審視與農發集團過往交易定價政策的最新成效，吾等已抽樣審閱貴集團與農發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二零二六年訂立的玉米顆粒採購交易。於該等選定樣本中，吾等注意到農發集團的採購價格符合當時定價政策項下的基準價格，且農發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包括逾期付款所收取的利率)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該等交易就吾等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屬充分且具代表性。

(b)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採購交易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過往金額**」)。

相關年度／期間	**現有上限** *千港元*	**過往金額** *千港元*	**過往金額相對現有上限的利用率**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91,000	401,853	25.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45,000	682,066	33.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2,045,000	495,132	24.2

年化金額比較(附註)

相關期間	**現有上限**	**年化過往金額** *(附註)*	**年化過往金額相對現有上限的利用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2,045,000	742,698	36.3

附註： 年化金額指將相關期間的過往金額按相關期間月數相除再乘以十二(一個完整年度的月數)作年化處理，以作比較及說明用途。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農發集團採購交易的年化過往金額約742,698,000港元，乃將相應過往金額約495,132,000港元除以八再乘以十二計算得出。

現有上限的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年化基準)分別約為25.3%、33.4%及36.3%。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利用率偏低主要由於貴公司附屬公司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成**」)生產設施的改造及復產在考慮計劃所需資金及其他因素後並未按計劃實施。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最高產能未達預期，採購交易金額低於預期。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26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再納入長春大成項下的產能。

除此之外，貴集團附屬公司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二六年實施鍋爐翻修項目，因而暫時降低最高產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鍋爐翻修項目後，長春大合已恢復其生產設施的正常營運，預期將增加貴集團對玉米顆粒的需求，從而相應增加未來年度與農發集團的預期採購交易。

(c) 2026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6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940,484	957,507	975,508

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預期貴集團對玉米顆粒的估計需求，當中已計及貴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其貿易業務於2026主供應協議期限內的發展；(ii)玉米顆粒的過往及當前價格趨勢；及(iii)農發集團與貴集團過往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就農發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所進行的交易量後釐定。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玉米顆粒每公噸估計價格乘以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即長春大合及長春大成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大合**」))預期向農發集團採購數量的基準編製。

貴公司預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6主供應協議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分別為400,000公噸(金額約為940,484,000港元)、400,000公噸(金額約為957,507,000港元)及400,000公噸(金額約為975,508,000港元)，有關預測乃根據近期玉米顆粒採購價對玉米價格作出之預測，並參考貴集團於2026主供應協議期限內對玉米顆粒的需求及貴集團各產品的市場需求而作出。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的玉米顆粒總金額，乃根據近期玉米顆粒市價並參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玉米顆粒近期平均採購價約每公噸2,318港元，乘以貴集團對玉米顆粒的預期需求(按數量計)而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茲注意到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低於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該減少主要由於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而該較低利用率乃因長春大成位於興隆山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的改造及復產並未按原定計劃實施所致。於釐定2023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時，預期興隆山生產設施將恢復營運，並貢獻每年約800,000公噸的額外產能。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隆山生產設施仍暫停營運，且目前並無恢復其營運的具體時間表或明確計劃。因此，於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採取審慎務實的方法，不計入興隆山生產設施的任何假設貢獻。

為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玉米顆粒的預期需求(按數量計)，董事已計及(a)長春大合的生產基地的鍋爐翻修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竣工後貴集團德惠生產基地的玉米顆粒實際加工能力；及(b)大成大合與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生產輔酶Q10菌絲體訂立的合作協議(「**輔酶Q10項目**」)，其中輔酶Q10項目第一期於德惠生產基地的土木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完成。預期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將轉向較高毛利的生物發酵產品，使德惠生產基地在完成輔酶Q10項目第一期後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整體效率。

具體而言，董事已考慮過往玉米顆粒採購量，其由二零二四年約471,000公噸大幅增至二零二五年的830,000公噸。有關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貴集團致力最大化產能利用率，以透過規模經濟降低單位平均間接成本；及(ii)貴集團的策略決定，即鑑於玉米價格的整體上升趨勢，於市價相對有利時增加採購，從而按較低採購成本確保充足原材料庫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採購量約為425,000公噸，低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的水平。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德惠生產基地於二零二六年進行鍋爐翻修項目及貴集團現金流收緊，暫時影響產能，因而減少貴集團於該期間對玉米顆粒的採購需要。於完成鍋爐翻修項目後，董事預期德惠生產基地將恢復正常營運，並逐步提升利用率。連同預期輔酶Q10菌絲體將於二零二七年根據輔酶Q10項目量產，董事目前估計，貴集團按最高產能營運每年將需約600,000公噸的玉米顆粒。董事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採購的玉米顆粒量約830,000公噸，高於貴集團按最高產能營運時所需的玉米顆粒預期量。誠如上文所述，該差異主要由於貴集團因玉米顆粒價格的上升趨勢而採納的非慣常採購策略，據此，貴集團以相對有利的市價增加玉米顆粒採購，以降低整體採購成本。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資源，董事目前擬將庫存維持於審慎水平，並預期於2026主供應協議期限內主要按實際業務及生產需要採購玉米顆粒。於達致每年約600,000公噸的玉米顆粒估計採購量時，董事亦已計及其新開展的貿易業務發展。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開始從事玉米澱粉、玉米副產品及氨基酸貿易業務。根據此業務模式，貴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包括玉米顆粒)，以轉售予下游養殖業客戶，從而構成其整體玉米顆粒採購需求。根據目前估計，向農發採購的約80.0%玉米顆粒將用於滿足貴集團的自身生產需要，而餘下20.0%將用於貴集團的貿易業務。

基於每年玉米顆粒總採購量為約600,000公噸，董事已就2026主供應協議採納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採購量400,000公噸，相當於每年預期玉米顆粒總採購量的三分之二。於釐定該水平時，董事已考慮與農發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2023主供應協議，向農發集團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玉米顆粒總採購量的39.9%、38.8%及49.6%。具體而言，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向農發集團採購的玉米顆粒數量及金額較二零二四年顯著增加，與同期貴集團玉米顆粒總採購量及金額的增長一致，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最大化產能及策略性地以較低採購成本累積原材料。貴集團預期年度採購量約三分之二的建議分配，反映較過往向農發集團採購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原因為貴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受惠於農發集團所提供的有利商業條款，以改善其營運資金(於董事會函件「(D)訂立2026主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進一步闡述)。儘管上文所述，董事刻意將貴集團預期年度玉米顆粒採購量的三分之一分配為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過往玉米顆粒採購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71,000公噸(全部用於生產用途)及830,000公噸(其中571,000公噸用於生產用途以及259,000公噸用於儲備用途)，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化採購量約為637,000公噸(其中459,000公噸用於生產用途以及178,000公噸用於貿易及儲備用途)。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按其產能項下玉米顆粒最高消耗量營運所需的採購量為每年600,000公噸，而根據上述用於生產用途的過往玉米顆粒採購量，有關產能的利用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為95.2%及76.5%。經考慮(i)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利用率約95.2%(顯示貴集團在未受鍋爐翻修項目影響時具有使用接近滿載產能水平的往績記錄)；(ii)鍋爐翻修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後，貴集團產能水平可能由二零二六年低生產水平回復至二零二七年正常水平；(iii)輔酶Q10項目的發展或會因額外產品需求而推高產能利用率及採購需要；(iv)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較高年度數量約佔貴集團總產能約66.7%，以獲得更高靈活信貸條款的機會，延續過往年度向農發集團採購佔總年度採購比例上升的趨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9.6%)，而餘下約33.3%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使貴集團可根據其採購計劃多元化供應來源並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及(v)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介乎約940,500,000港元至975,500,000港元，約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2,082,100,000港元的45.2%至

46.9%，反映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年度數量所涵蓋貴集團總產能約66.7%或可使貴集團就接近一半的銷售成本取得靈活信貸條款以改善現金流，吾等認為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年度數量400,000公噸屬合理估計。

就估計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玉米顆粒採購價而言，董事已考慮華北地區玉米顆粒供求受中國農業政策及地緣政治變化影響，以及收成狀況及時機尤其易受天氣狀況及蟲害等不可預期外部因素影響，導致玉米顆粒單位價格於過往年度波動。具體而言，吉林省長春市的玉米顆粒價格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整體呈上升趨勢。根據「我的鋼鐵網」的可得資料，長春市的玉米顆粒價格由二零二四年十月約每公噸人民幣2,020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九月約每公噸人民幣2,250元。經考慮近年玉米顆粒價格的整體上升趨勢，以及影響農產品商品市場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包括(i)中國政府支持國內玉米價格的政策，例如旨在加強糧食安全的國家支持儲備收購計劃及大豆玉米輪作補貼(該等政策限制玉米種植面積增長並為國內玉米價格提供支持)；(ii)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限制及壁壘；及(iii)關稅政策的持續變動，董事認為適宜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玉米顆粒近期平均採購價約每公噸2,318港元，作為計算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採購價的起點。

鑑於玉米顆粒價格的過往上升趨勢，以及並無可預見情況可減輕上述農產品商品市場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不明朗因素將於2026主供應協議期限內持續影響玉米顆粒價格，進而影響貴集團的採購成本。鑑於該等不明朗因素，貴集團目前無意進一步提高其產能，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固定年度採購量600,000公噸(即貴集團的最高產能)，連同計入介乎1.4%至1.9%年度增長率的估計採購價而釐定。該等年度增長率乃參考相關期間中國的預測通脹率而釐定。該增長率應用於每公噸約2,318港元的基準價格後，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應用的玉米顆粒估計採購價為約2,351港元、2,394港元及2,439港元。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估計採購價意味著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價格增長率分別約為1.4%、1.8%及1.9%，基準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玉米顆粒平均採購價(「**平均採購價**」)約每公噸2,318港元。誠如本函件「4.行業概覽」各段所討論，玉米顆粒價格由二零二四年十月約每公噸人民幣2,020元整體上升至二零二六年九月約每公噸人民幣2,250元，且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須對平均採購價作出重大調整的一次性事件。吾等認為近期期間的平均採購價為在玉米顆粒價格持續上漲的趨勢下預測未來採購價的適當基準，因其基於反映貴集團最新營運及市場地位的實際交易，並可避免進一步主觀調整所產生的潛在偏誤。為評估有關價格增長預期，吾等已審閱國家統計局最近刊發的生產者物價指數(「**PPI**」)，該指數計量生產者及製造商所收取批發價格的變動。吾等認為PPI為評估預期價格增長的適當基準，原因為玉米顆粒為食品、飼料及化學品行業的重要投入之一，而PPI亦納入該等行業的投入批發價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九月九個月已刊發的PPI平均同比增長率約為2.3%。除此之外，吾等觀察到中國玉米顆粒價格處於較高水平。此外，根據「我的鋼鐵網」，中國玉米顆粒平均價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維持於每公噸人民幣2,500元以上的較高水平，並於高峰達每公噸2,985元。經計及玉米價格呈上升趨勢(誠如本函件「4.行業概覽」各段所討論)，吾等認為貴公司應用低於所觀察PPI增長水平的最高年度增長率約1.9%屬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8. 2026主銷售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根據2026主銷售協議，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委任貴集團為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供應商之一，而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同意向農發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2026主銷售協議將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2026主銷售協議，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2026主銷售協議期限內不時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農發集團向貴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該等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有關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形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倘農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延遲付款，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農發集團於其他交易向貴集團所收取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驗收以及各訂約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惟該等個別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的期限須為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26主銷售協議的期限，其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按符合2026主銷售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a) 2026主銷售協議的定價政策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按市價向農發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且貴集團所收取的單位價格不得低於貴集團於最近五筆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相同或相若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

為確保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將不時監察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貴集團向農發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並於就各項交易釐定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最終價格前已準確取得釐定各項個別交易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價格所依據的資料。

就2026主銷售協議而言，「市價」指貴集團向其客戶出售的相同或相若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貴集團的定價團隊(由銷售部及會計部組成)定期制定基準價格，以釐定向其客戶提供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單位價格。就此，定價團隊參考信譽良好的地區交易中心及行業門戶的公開報價、於認可來源(例如「我的鋼鐵網」，其為領先的商品數據供應商，並為包括國家統計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內的多個國家局委提供服務)所發佈的參考價格，以及中國東北地區每週鄰近出廠價格通報，並計及貴集團的銷售策略，從而得出報價。定價團隊所制定的報價於其後須經貴集團銷售部經理、市場推廣部經理及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批准。

除參考上述市價外，於確認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任何個別銷售訂單前，貴集團定價團隊的銷售部及會計部須審閱並交叉核對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最近連續五筆銷售的發票及交易記錄。

吾等得悉，貴集團亦設有現有內部定價程序，以確保其按市價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四宗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交易及相關定價報告，以便吾等的審閱可涵蓋最近兩年及八個月各自多個月份，並注意到貴集團已遵循相關程序，而相關定價報告已經跨部門審閱及批准。此結果顯示貴集團有能力實踐其承諾的內部政策。

經考慮(i)定價政策已納入市況考慮；(ii)定價政策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為基準；(iii)董事將不時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定價機制；(iv)貴集團已顯示其有能力實踐承諾的內部政策；及(v)貴集團已體現其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具證實的成效，其可確保與農發集團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並反映於與農發集團的過往交易中，而有關成效已於本函件「(a)2026主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各段予以評估，吾等認為定價政策足以確保貴集團根據2026主銷售協議提供的銷售交易定價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同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b) 2026主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2026主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44,972	543,063	553,272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2026主銷售協議預期農發集團對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需求；(ii)貴集團生產設施滿足對外銷售生產後的剩餘產能；及(iii)於2026主銷售協議期限內貴集團貿易業務的發展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數量分別為112,000公噸（金額約348,829,000港元）、154,000公噸（金額約437,704,000港元）及106,000公噸（金額約393,129,000港元）。

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產能已悉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及海外市場，故於相應期間內，概無向農發集團銷售玉米澱粉或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貴公司預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銷售予農發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數量分別約為87,000公噸（金額約344,972,000港元）、137,000公噸（金額約543,063,000港元）及137,000公噸（金額約553,272,000港元）。

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預期銷售予農發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銷售額），乃以貴集團預期銷售予農發集團的各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銷量，乘以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應估計售價而釐定。

於釐定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農發集團銷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數量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i)未來數年的預期市場狀況，鑑於海外市場因關稅及反傾銷措施的影響而持續萎縮，加上國際貿易競爭激烈，且預期短期內不會顯著復甦，貴集團必須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農發集團的既有銷售網絡，以維持其產量並最大化貴集團的產能，從而提升新鍋爐的營運效率；及(ii)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量及預期年度增長率，其已考慮貴集團對農發集團（作為一家經營廣泛農業相關業務（包括軟性商品貿易及養殖業營運）的國有企業）的業務需要及客戶覆蓋的了解，以及貴集團貿易業務乃新成立，需要時間建立市場地位，以靈活滿足對利基產品的需求。

就(i)而言，貴集團觀察到海外市場需求持續受到關稅、反傾銷措施及其他貿易限制的不利影響，導致國際市場競爭加劇及出口機會減少。此導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出口銷售減少至約235,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17.6%。因此，董事預期其較大比例的產量(特別是氨基酸產品)將需透過國內銷售渠道吸納。與此同時，於德惠生產基地的鍋爐翻修項目完成後，預期貴集團產量將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生產設施的年度產能利用率為85.5%，自產銷售約154,000公噸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不含賴氨酸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貴集團就德惠生產基地的鍋爐設施實施鍋爐翻修項目而導致暫時停產，貴集團年度產能利用率達60.8%，年化自產銷售約109,500公噸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不含賴氨酸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八月鍋爐翻修項目完成後且無即時擴產計劃的情況下，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年度產能利用率約80.0%，自產銷售約144,000公噸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不含賴氨酸產品)，並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達年度產能利用率90.0%，自產銷售約162,000公噸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不含賴氨酸產品)。於釐定2026主銷售協議期限內的預期年度產能利用率時，董事已計及於二零二五年達致的過往年度產能利用率約85.5%，該年度為二零二六年因鍋爐翻修項目導致生產短暫停產前之正常營運的最近一個完整年度。董事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積極尋求盡量提高其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以透過規模經濟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單位平均間接成本。此外，就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預測的較高利用率反映董事的預期，即鍋爐翻修項目將透過減少維修工程的頻率及相關停產時間，提升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從而支持提高貴集團產能的利用率。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七年約80.0%以及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各年約90.0%的估計年度產能利用率屬合理。隨著預期年度產能利用率上升，並計及海外市場萎縮，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第三方客戶(即農發集團以外的客戶)僅可吸納自產銷售總額分別約60.0%、50.0%及50.0%。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60.0%、50.0%及50.0%的估計百分比，乃參考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自產產品的過往銷量及貴集團年度產能利用率預期上升而釐定。具體而言，就二零二七年而言，董事已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自產產品約73,000公噸，按年化計算相當於約109,500公噸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不含賴氨酸產品)。該年化銷量約佔貴集團最高年度產能約180,000公噸的60.0%，因此構成二零二七年估計百分比的基準。

就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而言，經計及上述貴集團年度產能利用率預期上升及海外市場持續萎縮後，估計百分比進一步下調至約50.0%。董事認為，隨著產量增加而海外客戶需求仍然疲弱，市場的產品供應可能相對較多，進而可能降低可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吸納的貴集團自產產品比例。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在商業上有必要進一步多元化及擴闊其銷售渠道，以維持穩定銷量，並支持利用其已提升的產能。

基於上文，向農發集團銷售自產產品的估計銷量，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7,000公噸、81,000公噸及81,000公噸。該等估計銷量指貴集團估計自產銷量中預期不會於相關年度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吸納的剩餘部分，即二零二七年估計自產銷量144,000公噸的約40.0%，以及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各年估計自產銷量162,000公噸的約50.0%。

就(ii)而言，貴集團近期於二零二六年開始其貿易業務，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原材料成本波動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董事注意到，市場需求日益多元化，尤其是對利基產品以及具有不同規格及╱或濃度的產品的需求。然而，貴集團的業務模式主要集中於自產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及時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對產品組合或生產規格的任何調整一般需要改動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以及在達致商業化規模生產前需要時間進行測試及優化。

在此背景下，董事透過農發集團物色到該商機。作為一間從事廣泛農業相關業務(包括軟性商品貿易及養殖業營運)的國有企業，農發集團擁有全面的農產品組合及廣泛的客戶網絡。

物色到該商機後，董事已評估開展貿易業務的可行性，並認為該業務將使貴集團得以運用農發集團既有的銷售渠道、市場地位及廣泛的客戶觸及優勢。董事進一步認為，貿易業務將使貴集團在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方面更具靈活性，使貴集團能夠採購及供應其自身生產設施未必能即時提供的產品。此舉將使貴集團能夠在實施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的任何必要改動的同時，維持現有客戶關係、發展新的客戶關係並滿足客戶的採購需要。此外，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董事認為貿易業務將多元化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來源，並降低其僅依賴製造業務的程度，尤其是鑑於貴集團若干生產設施暫停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業務與貴集團現有製造業務相輔相成，有利於貴集團的長遠發展。

基於上文，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開展貿易業務。由於上文所述的市場趨勢於短期內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擬進一步推進其貿易業務，以更好地運用農發集團的廣泛銷售網絡及客戶觸及優勢。董事預期，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農發集團的外購產品量分別約為30,000公噸、56,000公噸及56,000公噸。於評估銷售予農發集團的外購產品估計銷量時，董事已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貿易業務的過往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貴集團產生全年年化銷量約49,500公噸。由於貴集團預期進一步推進其貿易業務，董事預測外購產品銷量將增長至二零二七年約74,000公噸，並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分別達致111,000公噸。按照該預測，董事在估計銷售予農發集團的外購產品銷量時，已應用與上文(i)就自產產品銷量所採納者相同的百分比40.0%、50.0%及50.0%。董事認為該方法合理，當中已計及製造業務與貿易業務均在相同的行業環境中經營，並受相若的市況影響，包括激烈的市場競爭、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海外市場的預期萎縮。因此，董事認為，在貿易業務並無較長經營往績記錄的情況下，就自產產品所採納的百分比為估計外購產品銷售在獨立第三方客戶與農發集團之間的分配提供合理參考點。

經計及上文所述向農發集團銷售的(i)自產產品及(ii)外購產品的預期銷量，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向農發集團作出的預期銷售總量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87,000公噸、137,000公噸及137,000公噸。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來自自產及產品外購業務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過往銷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2,000公噸及154,000公噸，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化銷量約為159,000公噸。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銷量增加，乃由於在現有每年180,000公噸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總生產能力下，貴集團致力減少閒置資源，年度產能利用率(「**利用率**」)由約62.2%提升至85.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化銷量約159,000公噸可進一步細分為(i)自產產品年化銷量約109,500公噸，利用率由二零二五年的85.5%降至約60.8%；及(ii)於二零二六年首八個月開展的產品外購業務的外購產品年化銷量約49,500公噸。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預期利用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鍋爐翻修項目後將於二零二七年回復至80.0%，並在持續善用現有產能的努力下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進一步提升至90.0%。利用率提升預期將使自產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產產品年化銷量約109,500公噸，提升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分別約144,000公噸、162,000公噸及162,000公噸。

就產品外購業務的外購產品銷售而言，預期銷量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分別達約74,000公噸、111,000公噸及111,000公噸，較二零二六年首八個月年化銷量約49,500公噸分別增加約24,500公噸、37,000公噸及零，或約49.0%、50.0%及零。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於產品外購業務的有利地位，其於營運首年已達銷量約49,500公噸。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其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受其生產營運狀況限制，而生產營運狀況或會因資本開支、人手計劃、不可預期市場變動及生產成本波動等因素而於不同年度有所不同。鑒於上述生產限制，儘管貴集團已建立自身供應鏈網絡並累積玉米提煉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對交付優質可靠產品的能力具有信心，惟該等優勢尚未獲充分利用以產生銷售。為更大程度運用其網絡、經驗及專業知識，貴集團開展產品外購服務，據此其從個別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挑選及篩選產品，並向客戶提供來自該等供應商的可靠產品。此安排使貴集團可因應市況變化，靈活調整超出其自身產能限

制的銷量，同時使貴集團得以實現其供應鏈網絡及行業地位的銷售潛力。經考慮(i)貴集團與至少20名供應商保持業務聯繫以供應產品；(ii)農發集團在吉林省擁有約51個實體的網絡，作為貴集團銷售渠道的額外一部分；(iii)農發集團的農業相關產品採購量由二零二四年少於1,000公噸迅速擴大至二零二六年首八個月的年化採購量超過209,000公噸，並憑藉此勢頭及貿易能力，擬向貴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作為額外供應來源，以擴闊其產品組合及擴大其溢利基礎；及(iv)貴集團在產品外購業務首八個月期間僅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年化銷量已達約49,500公噸，吾等認為產品外購業務已證明可行。隨著農發集團自二零二七年起成為額外銷售渠道，吾等認為該產品外購業務可合理地使外購產品的預計銷量於兩年後至二零二八年年底達約111,000公噸，銷量增加約61,500公噸，接近僅於首八個月期間已達約49,500公噸的年化銷量。

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來自自產及產品外購業務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預期銷量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分別約為87,000公噸、137,000公噸及137,000公噸，約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預期總銷量約40.0%、50.0%及50.0%。誠如本函件「6.訂立2026主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農發集團的銷售網絡或可支持貴集團提高其於吉林省的市場份額。透過其於吉林省約51家實體的網絡(經營廣泛農業相關業務)，農發集團為貴集團提供已建立的客戶及分銷渠道。儘管如此，在上述向農發集團作出的預期銷量下，貴集團仍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其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主要部分，使貴集團可根據其銷售計劃多元化銷售渠道。

經考慮(i)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過往銷售；(ii)吾等對利用率的了解，預期於二零二七年恢復至80.0%，與二零二六年鍋爐翻修項目完成時間一致，並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進一步提高至90.0%，與貴集團因農發集團額外需求而增加產量的生產計劃一致；(iii)吾等對貴集團生產計劃的審閱，並注意到預期利用率獲貴集團年度玉米加工產能支持；(iv)貴集團已為二零二七年利用率提高至80.0%以及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提高至90.0%準備充足資源，以現有生產團隊及各生產團隊主管人數可與已實現利用率約85.5%的二零二五年相若為證；(v)貴集團新成立貿易業務項下預期交易量增長；(vi)農發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vii)預期銷量仍將主要部分保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使貴集團可增加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銷售採用較短信貸期的機會，同時按銷售計劃多元化銷售渠道，避免依賴單一客戶；及(viii)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介乎約345,000,000港元至553,30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2,278,500,000港元的約15.1%至24.3%，反映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年度數量約佔貴集團總產能的40.0%至50.0%，或可使貴集團就接近四分之一的銷售取得較短信貸期以改善現金流量，吾等認為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年度數量87,000公噸以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期年度數量137,000公噸屬合理估計。

誠如上文所述，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以貴集團預期銷售予農發集團的各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銷量，乘以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應估計售價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售價，乃根據相關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玉米胚芽粉及氨基酸)的近期市價，並參考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最新市價(預期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按約1.9%至6.9%的年度增長率上升(當中已計及中國通脹率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產品市價的年度增長率))而釐定。

就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粉)而言，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估計售價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公噸1,300港元至每公噸8,512港元釐定。相應估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7.3%、1.2%及1.9%，反映計及相關期間的預期通脹率後各產品的平均預期市場價格上漲。董事認為二零二七年約7.3%的增長率屬合理審慎，原因為其主要作為參考過往原材料價格上漲的趨勢後潛在市場價格波動的緩衝。具體而言，玉米顆粒構成該等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而玉米顆粒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的年度波動18.0%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8.8%。鑒於玉米顆粒成本對上游產品生產成本及售價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納入緩衝以應付二零二七年原材料成本及市價可能上升屬合理。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1.2%及1.9%，反映管理層對預測期間的審慎假設。鑑於長期預測存在較高的固有不確定性，且缺乏明確依據預期在二零二七年預測中已反映的升幅以外價格會進一步大幅上升，董事已就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採納更為保守的方法，主要計及預期通脹調整，同時為市場供求的潛在變動提供合理撥備。

就氨基酸(主要包括蘇胺酸、纈胺酸及蛋胺酸)而言，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估計售價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達致的各類產品平均售價介乎每公噸8,559港元至每公噸33,070港元釐定。相應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4%、4.1%及1.9%，反映計及相關期間的預期通脹率後各產品的平均預期市場價格上漲。董事認為二零二七年約8.4%的增長率屬合理審慎，原因為其同樣納入因參考過往原材料價格上漲的趨勢後原材料成本變動而可能出現的市價波動緩衝。由於玉米顆粒亦為氨基酸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關鍵原材料，玉米顆粒價格波動可能對氨基酸產品售價造成重大影響。二零二八年約4.1%的估計增長率不僅反映約1.8%的假設通脹上升，亦反映貴集團產品組合的預期變化。具體而言，根據貴集團的銷售計劃，一般較其他氨基酸產品售價更高的蛋氨酸所佔比例預期將由氨基酸產品組合的約4.4%增加至5.7%。因此，董事認為該增長假設屬合理，原因為其同時反映預期市場通脹及高價值產品銷售的預期增加。二零二九年約1.9%的估計增長率同樣反映管理層對預測期間的審慎假設。鑑於長期預測存在較高的固有不確定性，且缺乏明確依據預期在過往預測期間已反映的升幅以外價格會進一步大幅上升，董事已就二零二九年採納更為保守的方法，主要計及預期通脹調整。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產品(指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並將氨基酸列為獨立產品類別。因此，吾等已分別審閱各類別估計售價變動。

就預期售價分析而言，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農發集團出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估計數量、售價及銷售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數量**	**售價**	**金額**	**數量**	**售價**	**金額**	**數量**	**售價**	**金額**
	公噸	*港元*	*港元*	*公噸*	*港元*	*港元*	*公噸*	*港元*	*港元*
– 上游產品	81,037	3,238	262,399,462	128,090	3,278	419,858,755	128,090	3,339	427,752,100
– 氨基酸	6,095	13,548	82,571,795	8,732	14,110	123,203,412	8,732	14,375	125,519,636
包括：									
蛋氨酸	*266*	*35,673*	*9,471,167*	*498*	*36,319*	*18,079,866*	*498*	*37,001*	*18,419,768*
其他氨基酸	*5,829*	*12,541*	*73,100,628*	*8,234*	*12,767*	*105,123,546*	*8,234*	*13,007*	*107,099,868*
總計	**87,132**		**344,971,257**	**136,822**		**543,062,167**	**136,822**		**553,271,736**

就上游產品而言，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估計採購價意味著整體年度價格增長率分別約為7.3%、1.2%及1.9%，基準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類上游產品平均採購價介乎每公噸1,300港元至每公噸8,512港元。吾等認為約7.3%的增長率為參考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過往趨勢後原材料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價格波動的適當緩衝，當中已計及本函件「4.行業概覽」各段於吾等對行業季節性週期的分析所述，玉米顆粒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的年度波動18.0%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8.8%，均高於二零二七年上游產品的隱含增長率7.3%，以及玉米顆粒作為必要原材料或會對上游產品價格變動有重大影響。吾等認為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約1.2%及1.9%的年度增長率屬預期通脹調整的審慎估計，因其低於本函件「(c) 2026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述近期PPI增長率約2.3%。

就氨基酸而言，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估計採購價意味著整體年度價格增長率分別約為8.4%、4.1%及1.9%，基準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類氨基酸產品平均採購價介乎每公噸8,559港元至每公噸33,070港元。吾等認為約8.4%的增長率為參考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過往趨勢後原材料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價格波動的適當緩衝，當中已計及本函件「4.行業概覽」各段所述玉米顆粒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的年度波動18.0%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8.8%，均高於二零二七年氨基酸的隱含增長率8.4%，以及玉米顆粒作為必要原材料或會對氨基酸價格變動有重大影響。吾等認為年度波動適合作為評估緩衝的基準，當中已計及根據本函件「4.行業概覽」一節所示玉米價格趨勢表，二零二六年八月的玉米價格已達至年內相對較低水平，而去年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則跌至較低位，倘季節性週期於二零二六年重演，則合理預期二零二六年八月的玉米價格處於全年度週期的較低位。就二零二八年約4.1%的年度增長率而言，透過吾等對上述估計銷售明細的審閱，吾等得悉估計價格變動乃由於(i)預期市場通脹約1.8%；及(ii)產品組合變動，其中蛋氨酸(一種售價高於每公噸35,000港元且僅在增長較高的產品採購業務下銷售的氨基酸)將按貴集團銷售計劃增加其佔氨基酸估計總數量的比例由約4.4%增至5.7%，而其他氨基酸則介乎約每公噸12,500港元至每公噸13,000港元，並在相對成熟的生產業務下銷售。吾等認為二零二九年約1.9%的年度增長率屬預期通脹調整的審慎估計，因其低於本函件「(c)2026主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所述近期PPI增長率約2.3%。

此外，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就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的售價採納審慎假設，此反映於二零二七年售價初始增長率較高，而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售價增長率較低(主要為預期通脹調整)。該等審慎假設已計及(其中包括)長期預測較高的固有不確定性。吾等理解，玉米顆粒及其提煉產品為全球供應鏈的必要原材料，故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的採購價會受目前不能預測且無法合理預見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事件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包括平息曾擾亂採購路線及地區生產活動的地區衝突、解決曾引發關稅及出口限制的貿易爭端、氣候變化下出現意外收成，以及大型畜禽疫病爆發導致飼料需求減少。任何該等事件單獨或一併發生，均可穩定或緩和近期玉米價格的上升趨勢。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管理層的審慎價格假設(包括二零二七年初始增長較高以及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增長較低)足以應對長期預測的固有不確定性，同時亦考量到玉米價格的持續上升趨勢。

基於(i)上述分析；(ii)導致上游產品及氨基酸整體售價變動的預期產品組合，基準為向農發集團銷售的預期份額及各產品的過往銷量；及(iii)已納入季節性波動及通脹估計的合理緩衝的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的整體售價，而貴集團管理層已對價格作出審慎假設，吾等認為釐定2026主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9.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2026主供應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董事會函件內「2. 2026主供應協議 – (B)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定價政策，且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貴集團採購部將從兩個公開來源獲得當前玉米顆粒的市場價格，以確保農發集團玉米顆粒的採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對貴集團不利，誠如本函件「(a) 2026主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一段所述，吾等已透過分析及抽樣審查評估該措施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2) 董事將不時監察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由農發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且在釐定各項個別交易的玉米顆粒最終價格前已從各來源準確獲得各項個別交易釐定玉米顆粒價格所依據的資料，吾等注意到，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措施已透過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向董事提交的各四份月度管理報告而落實，其中包括與農發集團的採購交易概要；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月審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根據相關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各四份月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就與農發集團的採購交易進行月度審閱；及

(4)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發佈的年度核證報告並注意到貴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工作已獲落實執行。

有關2026主銷售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董事會函件中「3. 2026主銷售協議 – (B)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定價政策，並確保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各項個別交易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貴集團銷售部及會計部應確保向農發集團出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單價，不應低於貴集團在最近五筆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相同或相若種類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成本、保險成本、利息及╱或其他手續費)，誠如本函件「(a) 2026主銷售協議的定價政策」一段所述，吾等已透過分析及抽樣審查評估該措施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2) 董事將不時監察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於就各項交易釐定最終價格前，貴集團向農發集團出售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價格嚴格遵守定價機制。於吾等進行抽樣檢查後，吾等注意到，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措施已透過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向董事提交的各四份月度管理報告而落實，其中包括與農發集團的採購交易概要。儘管貴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與農發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惟根據吾等對採購週期的定價機制相關監控的抽樣檢查結果，吾等認為，董事將對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類似監控；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月審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根據相關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於吾等進行抽樣檢查後,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各四份月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就與農發集團的採購交易進行月度審閱。儘管貴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與農發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惟根據吾等對採購週期的實際執行情況相關監控的抽樣檢查結果,吾等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類似監控;及

(4)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發佈的年度核證報告並注意到貴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閱工作已獲落實執行。

經計及貴集團就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將採取的措施,尤其是(i)貴公司定期監察與農發集團進行交易的金額,確保交易金額於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對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實際執行情況的年度審閱);(iii)貴集團採購部將從兩個公開來源取得現行玉米顆粒市價,以確保向農發集團採購玉米顆粒的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條款;(iv)貴集團銷售部及會計部須確保向農發集團出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單位價格不得低於貴集團於最近五筆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相同或相若種類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v)吾等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的審閱,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制定適當措施規管貴集團進行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從而保障其項下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i)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i)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釐定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2026主供應協議及2026主銷售協議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沙雨峰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肖澤先先生亦為農發的董事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包括庫存股份)**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50,840,735	14.90
現代農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30,826,902	49.36
盛利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盛利壹號資本**」)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38,764,396	8.24
盛利玖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盛利玖號資本**」)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36,496,201	8.11
長白山利亨投資有限公司(「**長白山利亨**」)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453,551,462	86.35
長白山元亨投資有限公司(「**長白山元亨**」)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273,223,594	16.23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抵押權益 *(附註8)*	174,985,860	10.40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滙港由李政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政浩先生被視為於滙港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C LLP的投資資本中有60.0%由農發(農發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26.7%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及13.3%由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現代農業基金、農發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作於現代農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盛利壹號資本19.84%由吉林省盛利壹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I**」)擁有，29.73%由吉林省盛利叁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III**」)擁有，14.38%由吉林省盛利伍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V**」)擁有及36.05%由吉林省盛利柒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合夥企業VII**」)擁有。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長春市國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長春國新**」)，而長春國新分別持有上述合夥企業資本份額的43.08%、15.59%、26.43%及89.63%；且中國合夥企業I、中國合夥企業III、中國合夥企業V及中國合夥企業VII的有限合夥人概無向相關有限合夥企業認繳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份額。長春國新由劉曉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合夥企業VII、長春國新及劉曉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盛利壹號資本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盛利玖號資本由中國合夥企業IX全資擁有。中國合夥企業IX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春宏祥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宏祥**」)，而長春宏祥持有中國合夥企業IX 99.95%股權。長春宏祥由王春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合夥企業IX、長春宏祥及王春會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盛利玖號資本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有股份代表發行予長白山利亨的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長白山利亨發行的股份(「**利亨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後，長白山利亨將成為1,453,551,462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利亨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46.34%。長白山利亨為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利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長白山**」)(最終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約72.1%、由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7.9%及由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長春財政局**」)擁有約20.0%)及現代農

業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利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1.1%、由現代農業基金擁有1.1%、由長春潤城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春市國資委**」)最終擁有約51.9%及由長春市財政局(「**長春市財政局**」)擁有約48.1%)擁有67.8%、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8.5%及由農發擁有1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利亨、現代農業基金、農發、吉林省國資委、吉林長白山、長春市國資委及長春市財政局各自被視為於長白山利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所有股份代表發行予長者山元亨的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長白山元亨發行的股份(「**元亨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後，長白山元亨將成為273,223,594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元亨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13.96%。長白山元亨為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元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元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長白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元亨的投資資本由吉林長白山擁有2.2%、由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最終擁有約90.1%及由吉林省財政廳擁有約9.9%)擁有62.5%、由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5.6%、由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春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2.5%及由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擁有7.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元亨、吉林長白山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長白山元亨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肖澤先先生因其身為農發董事會主席而於(a)2023主供應協議；(b)2026主供應協議；及(c)2026主銷售協議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日期存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任何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相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其函件及其意見概述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a) 2026主供應協議；及

(b) 2026主銷售協議。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三號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連同農發統稱「**農發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農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的2026主供應協議(「**2026主供應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940,484,000港元、957,507,000港元及975,508,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就2026主供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印章)，及同意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須由本公司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農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農發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玉米胚芽粉、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酶製劑)的2026主銷售協議(「**2026主銷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344,972,000港元、543,063,000港元及553,272,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就2026主銷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印章)，及同意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須由本公司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肖澤先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l-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簽署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3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6.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變更或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肖澤先先生及沙雨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